
安盛天平附加特定恶性肿瘤定额给付保险（2023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783262202305249903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附加特定恶性肿瘤定额给付保险（2023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在保险单上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一）后经医院初次确诊患有特定恶性肿瘤（释义二），本公司将按照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四条 健康管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的健康管理服务同主合同的健康管理服务。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下列期间或情形下，被保险人患有特定恶性肿瘤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的相关疾病
- （二） 投保本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经知道被保险人患有恶性肿瘤的；
- （三）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所患既往症（释义五）、投保材料及保险单中载明的除外疾病；
- （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
- （五）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如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在

核对查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原件)；

(二) 保险合同；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支持索赔的全部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医学诊断证明(病理诊断或加盖医务处公章或具有同等效力公章的临床诊断)、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影像报告、血液等检查化验报告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原件；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原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公司的理赔审核过程中，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就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及被保险人的损伤程度和身体情况等，进行调查、检查、评估和鉴定(包括但不限于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七条 附加合同的解除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本公司接到本附加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申请书上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本公司自收到本附加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额退还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本公司接到本附加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申请书上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对于保险期间内已有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对于保险期间内无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本公司自收到解除本附加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下述计算公式退还保险费：

退还保险费金额=已交保险费*(原保险期间-已经过的保险期间)/原保险期间。保险期间按日计算。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一) 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二)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已经完全给付给被保险人；
- (四) 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情况而终止。

第九条 释义

一、 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在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恶性肿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为自保险单生效日起 90 天（含）。

二、 特定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本附加合同的恶性肿瘤不包括下列疾病：

1. TNM 分期为 T1N0M0 甲状腺癌；
2. 原位癌（Tis）；
3. 所有黑色素细胞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转移的皮肤癌；
4.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5. I 期何杰金氏病或 I 期非何杰金淋巴瘤；
6. Rai 分期系统 III 期以下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7.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乳腺癌；
8.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膀胱癌；
9.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结直肠癌；
10. I 期胃肠道间质瘤；
11. 1 级和 2 级神经内分泌瘤；
12. 恶性葡萄胎；
13. 癌前病变、交界性肿瘤及低度恶性潜能肿瘤；
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三、 既往症：

指在保险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